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子公司.....	23
九、公司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43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公司的税务.....	46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49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	4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2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净诺股份	指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语境下包括其前身沃泰有限及其子公司
沃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系净诺股份前身
安德迈	指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系净诺股份子公司
奥德美电子	指	安德迈的前身深圳市奥德美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10月09日更名为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安德迈	指	香港安德迈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ADMAI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安德迈在香港的子公司
香港沃泰	指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EXCE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系香港安德迈的子公司
安泰德	指	深圳市安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净诺股份股东
创思成科技	指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系净诺股份实际控制人苏琛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13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 48090064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90203 号《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50097 号

致：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净诺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接受净诺股份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净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谨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净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净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净诺股份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净诺股份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隐瞒、疏漏或误导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净诺股份、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净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净诺股份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净诺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在对净诺股份的行为以及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净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

净诺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净诺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净诺股份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净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净诺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净诺股份系由沃泰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744989447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净诺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净诺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净诺股份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情形；净诺股份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净诺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可能被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已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公示了 2013 至 2015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且已通过 2012 年度及此前年度的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净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净诺股份系由沃泰有限按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 1,9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值，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亦未早于改制基准日。

沃泰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0549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净诺股份的存续期间自 2011 年 5 月 4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176,413.31 元	159,789,488.05 元	108,068,889.33 元
营业收入	133,206,949.51 元	166,146,573.85 元	116,136,264.85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72%	96.17%	93.05%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最近两年均主要以空气净化器和智能环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经营已取得《营业执照》、《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或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

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产品相关的 12 项专利权、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6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年检文件、年报公示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 1-8 月期间内均有持续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净诺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所做的《申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净诺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5,971.83 元、12,088,109.13 元、12,697,875.35 元，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为 26,067,497.59 元。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列举的被认定为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如下情形：

-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净诺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定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439,024.79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除公司相关股东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行为。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4. 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的行为，其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国信证券具备主办券商资格并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所认为，公司与国信证券之间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证券已完成内核程序，并已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

净诺股份系沃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6 年 8 月 26 日，沃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2016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瑞华专审字【2016】48090013号《审计报告》，沃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636,682.03元。

2016年10月14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207号《评估报告》，沃泰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95.45万元。

2016年10月17日，沃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沃泰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1,9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依照其在沃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净诺股份的股权。

2016年10月17日，净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根据《关于发起设立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审计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636,682.03元，决定折合面值为每股1元的普通股1,900万股，其余净资产值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10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诺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沃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9,000,000股。

2016年11月2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744989447，企业名称为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诺股份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9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天文	950	50
2	苏琛	950	50
合计		1,9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沃泰有限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净诺股份设立时，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应当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净诺股份亦未进行代扣代缴。为此，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天文、苏琛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税事宜出具出面承诺：若公司因自然人股东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遭受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净诺股份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和智能环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净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业务上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六部分“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 净诺股份系由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诺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沃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净诺股份,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沃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折股,不涉及发起人另行对净诺股份以现金或其它资产缴纳出资。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

2.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六部委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东莞市已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营业执照具有税务登记证等证照的功能。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办；总经办下设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运营中心、体系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2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天文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5262519770826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 4 号 XXX 房。

2. 苏琛

中国国籍，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6220119781219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伟路 4 号 XXX 房。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吴天文与苏琛系夫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和条件。

（二）股改后新增股东

1. 安泰德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安泰德向净诺股份以每股 1.40 元增资 567.00 万元，增资后安泰德持有公司股份 405 万股，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安泰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95521G
注册号	440300602486842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天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安泰德系净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泰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泰德共有 28 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吴天文	普通合伙人	26.53	2,653,333.34	1,504,440.00
2	苏琛	有限合伙人	26.53	2,653,333.34	1,504,440.00
3	周冬冬	有限合伙人	13.33	1,333,333.34	756,000.00
4	陈瑞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000.00	567,000.00
5	袁晓红	有限合伙人	8.33	833,333.34	472,500.00
6	贺伦军	有限合伙人	2.67	266,666.67	151,200.00
7	李仍健	有限合伙人	1.67	166,666.67	94,500.00
8	黄华	有限合伙人	1.33	133,333.34	75,600.00
9	杨建平	有限合伙人	1.33	133,333.33	75,600.00
10	贵术平	有限合伙人	1.33	133,333.33	75,600.00
11	王文木	有限合伙人	1.33	133,333.33	75,600.00
12	王海岩	有限合伙人	0.67	66,666.67	37,800.00
13	郑运芳	有限合伙人	0.67	66,666.67	37,800.00
14	邬国牛	有限合伙人	0.67	66,666.67	37,800.00
15	吴志琴	有限合伙人	0.67	66,666.67	37,800.00
16	苏东许	有限合伙人	0.33	33,333.33	18,900.00
17	梁东华	有限合伙人	0.33	33,333.33	18,900.00
18	张兴	有限合伙人	0.33	33,333.33	18,900.00
19	刘华朋	有限合伙人	0.33	33,333.33	18,900.00
20	刘伟平	有限合伙人	0.33	33,333.33	18,900.00
21	黄俊惠	有限合伙人	0.33	33,333.33	18,900.0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22	钟丽娟	有限合伙人	0.13	13,333.33	7,560.00
23	陈锋	有限合伙人	0.13	13,333.33	7,560.00
24	吴祥林	有限合伙人	0.13	13,333.33	7,560.00
25	刘院萍	有限合伙人	0.13	13,333.33	7,560.00
26	黄由金	有限合伙人	0.13	13,333.33	7,560.00
27	陈珍	有限合伙人	0.13	13,333.33	7,560.00
28	杨小花	有限合伙人	0.13	13,333.33	7,56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5,67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共有 3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天文	11,475,000	42.50
2	苏琛	11,475,000	42.50
3	安泰德	4,050,000	15.00
合计		27,000,000	100.0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吴天文和苏琛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吴天文直接持有公司 42.50% 的股份，通过安泰德间接持有公司 3.9795% 的股份；苏琛直接持有公司 42.50% 的股份，通过安泰德间接持有公司 3.9795% 的股份；据此，吴天文及苏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净诺股份 92.959% 的股份，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前，吴天文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吴天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安泰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吴天文及苏琛能够对净诺股份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净诺股份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吴天文、苏琛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天文、苏琛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份代持或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沃泰有限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

1. 2011年5月，沃泰有限的设立

2011年3月18日，吴天文及苏琛签署《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塘工业区长塘路53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年4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B09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8日，沃泰有限已收到股东货币形式的出资150万元。

2011年5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沃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441900001054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沃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天文	75	50
苏琛	75	50
合计	150	100

（二）净诺股份的设立及其股本变动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10月17日，经净诺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6年11月2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登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增资

2016年11月18日，安泰德、吴天文、苏琛分别与净诺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每股1.40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净诺股份发行的股份405万股、197.50万股和197.50万股。

2016年11月18日，净诺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安泰德、吴天文、苏琛以每股1.40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405万股、197.50万股和197.5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净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其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行为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净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天文	1,147.50	42.50
2	苏琛	1,147.50	42.50
3	安泰德	405.00	15.00
合计		2,700.00	100.00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与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德迈是净诺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安德迈是安德迈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沃泰是香港安德迈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安德迈

1. 安德迈的基本情况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的信息，安德迈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61991H
注册号	440307102898861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宝华路宏业创客大厦 50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天文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的生产。

2. 安德迈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安德迈的设立

2005 年 10 月 13 日，吴天文和苏琛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奥德美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奥德美电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吴天文认缴 25 万元；苏琛认缴 25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会验字[2005]第 500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奥德美电子已收到吴天文、苏琛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5年10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德美电子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92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奥德美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天文	25	50
苏琛	25	50
合计	50	100.00

（2） 安德迈的股本变化

① 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奥德美电子于2009年9月2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吴天文对奥德美电子增资50万元；苏琛对奥德美电子增资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德美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元；吴天文、苏琛于2009年9月23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24日，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源验字[2009]第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4日，奥德美电子已收到股东吴天文、苏琛缴纳的投资款100万元，奥德美电子实收资本变更为150万元。

2009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奥德美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71028988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德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文	75	50
2	苏琛	75	50
合计		150	100

② 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奥德美电子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吴天文对奥德美电子增资500万元；苏琛对奥德美电子增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德美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万元；同日，吴天文、苏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和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截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奥德美电子已收到股东吴天文、苏琛缴纳的投资款 1,000 万元，奥德美电子实收资本变更为 1,15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奥德美电子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898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德美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天文	575	50
2	苏琛	575	50
合计		1,150	100

③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2 日，安德迈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吴天文将其持有安德迈的 50% 股权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泰有限；同意苏琛将其持有安德迈的 50% 股权以 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沃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德迈变更为沃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后，沃泰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沃泰有限分别与吴天文、苏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德迈变更登记并向安德迈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8988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德迈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沃泰有限	1,150	100
合计	1,150	100

（二）香港安德迈

安德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341 号，获准投资 1,590,861.45 元在香港设立香港安德迈，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器环境电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德迈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其境外投资合法。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安德迈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文）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	Hong Kong Admai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香港公司编号	2301311
注册地址	Unit 2508A, 25/F, Bank of America Tower, No.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中文地址：香港中环夏慤道十二号美国银行中心二十五楼 2508A 室）
股份	2,000,000 股
现任董事	吴天文、苏琛
现任股东	深圳市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安德迈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香港法律之下合法设立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香港姚黎李律师行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安德迈仍有效存续；香港安德迈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份转让，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安德迈所持有的香港安德迈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根据香港安德迈注册董事之确认函及香港税务相关法律及条例，香港安德迈自成立以来从事贸易业务，目前适用 16.5% 的利得税率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根据清盘查册记录显示，香港安德迈由成立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并无任何清盘申请记录，诉讼查册记录指出，香港安德迈由成立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并无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记录；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资料查册结果，无任何针对香港安德迈而登记的押记。

（三）香港沃泰

香港沃泰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由吴天文、苏琛在香港设立，设立时的股本为 2,000,000 股，吴天文和苏琛各持 1,000,000 股；2016 年 4 月 1 日，吴天文、苏琛分别将其持有的 1,000,000 香港沃泰之普通股股份转让给香港安德迈，转让价格共计为港币 2,000,000 元，并已全额支付。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沃泰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文）	沃泰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

（英文）	HongKong Exce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3 日
香港公司编号	0985166
注册地址	4/F, East Asia Industrial Building, 2 Ho Tin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中文地址：香港新界屯门河田街 2 号东亚纱厂工业大厦 4 楼）
股份	2,000,000 股
现任董事	吴天文、苏琛
现任股东	香港安德迈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沃泰于 2005 年 7 月 23 日在香港法律之下合法设立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截至香港姚黎李律师行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沃泰仍有效存续；香港沃泰原股东吴天文及苏琛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将其各自持有的香港沃泰 1,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至香港安德迈，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安德迈所持有的香港沃泰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根据香港沃泰注册董事之确认函及香港税务相关法律及条例，香港沃泰自成立以来从事贸易业务，目前适用 16.5% 的利得税率符合香港法律的要求；根据清盘查册记录显示，香港沃泰由成立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并无任何清盘申请记录，诉讼查册记录指出，香港沃泰由成立起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止并无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记录；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资料查册结果，除香港沃泰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了一份《担保契据（Security Deed Over Debts and Collection Account）》外，无任何针对香港沃泰而登记的押记。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发展定位与主要产品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净诺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净诺股份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诺股份的营业收入（非合并口径）为 130,624,638.51 元。

（2）深圳安德迈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的生产。”

2. 主营业务

根据净诺股份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气净化器和家用环境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及各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也未因超越经营范围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具备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及其的分子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许可及备案：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沃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I/12932，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沃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0047，有效期三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沃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95180；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574498944。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沃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69960426，登记的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沃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441961195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上述资质文件正在办理更名手续，鉴于净诺股份系由沃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企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技术及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12项专利、6项注册商标和6项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上述知识产权（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争议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等问题。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除净诺股份及其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净诺股份的关系
1	吴天文	关联自然人	共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2.5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3.9795%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	苏琛	关联自然人	共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42.50%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3.9795%的股份，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3	创思成科技	关联企业	实际控制人苏琛控制的企业

除创思成科技外，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的信息，创思成科技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40973
注册号	440301111057976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石龙路 2 号 14 栋 20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琛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吴天文、苏琛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与净诺股份的关系
1	周冬冬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袁晓红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瑞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贺伦军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贵术平	关联自然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 0.2% 股份
6	郑运芳	关联自然人	公司监事
7	苏招	关联自然人	公司职工监事

（二）主要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沃泰有限	创思成科技	房屋	964,285.70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的重大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主债务合同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号为DB20150512000000358）	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HT201505120000111）	人民币10,000,000.00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	沃泰有限	安德迈、吴天文、苏琛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DEED OF GUARANTEE（担保契据）》	《Factoring Agreement（保理协议）》	USD 3,000,000.0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沃泰	沃泰有限、吴天文、苏琛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合同号：2014年小东字第1014594308-1号）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小东字第1014594308号）	人民币9,000,000.00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安德迈	吴天文、苏琛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编号为《保证A201402513》）	《借款及担保合同》（编号为编号为《PJB-JK-201411210001》）及《担保协议书》（编号为《保证A201402513》）	人民币2,700,000.00元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迈	沃泰有限、吴天文、苏琛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归还额	发生额	归还额	发生额	归还额
拆入：						
吴天文	332,520.13	578,026.50	17,661,324.24	5,000,729.06	15,017,887.52	23,581,479.01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沃泰有限	创思成科技	房屋所有权转让	12,344,715.00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4,696.66	1,421,190.15	283,211.26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	20,250.00	-	-	-	-
吴天文	-	-	-	-	3,595,720.32	179,786.02
苏琛	34,024.79	1,701.24	-	-	-	-
合 计	439,024.79	21,951.24	-	-	3,595,720.32	179,786.0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创思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吴天文	8,819,368.49	9,064,874.86	-
合 计	8,819,368.49	11,064,874.86	-

经核查，苏琛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34,024.79 元已经归还；创思成科技与公司形成的 405,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租赁创思成科技房屋而支付的押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与规范措施

净诺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加强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将其持股的公司变更为净诺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子公司”。

为了规范和减少净诺股份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2016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天文及苏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净诺股份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净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净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净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净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净诺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至本人不再为净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4) 如因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净诺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制度，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除持有净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净诺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净诺股份相同、

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净诺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净诺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净诺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净诺股份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净诺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净诺股份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净诺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净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 房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办公经营场所均系租赁第三方物业。

沃泰有限与创思成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东莞市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沃泰有限向创思成科技承租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工业区利民路 2 号的厂房，以作为沃泰有限的厂房和员工宿舍，房屋占地面积共计 13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02,500 元，并支付 405,000 元房租押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无法提供租赁物的权属证明，因此租赁物的权属关系及租赁关系存在法律瑕疵。2016年12月1日，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上述租赁合同中厂房所占用土地的所有权归属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浸校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使用权为创思成科技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2016年9月9日，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沃泰有限所处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未纳入《东莞市凤岗镇“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2015-2020）》改造范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出具承诺：若因生产场地的产权瑕疵导致净诺股份被迫搬迁生产场地，本人将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向净诺股份承担其因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亦保证租赁物在租赁合同届满前，未被列入拆迁计划；如未来租赁物业存在拆迁可能的，出租方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协助公司租赁其它场地。目前公司周边房源充足，即使该厂房被责令拆除，公司可通过迅速寻找替代性的厂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权利瑕疵及被政府拆除、无法正常使用的法律风险。由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村民委员会和东莞市凤岗镇规划管理所已经出具书面文件确认相关建筑物的权属并说明了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且公司周边房源充足，可迅速找到替代性厂房，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公司的潜在损失已获相关方承诺弥补。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主要经营设备

净诺股份其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470,696.40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取得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期限
1	沃泰有限	19292350		11	原始取得	2015.08.28 至 2025.08.27
2	沃泰有限	19126774		11	受让取得	2015.08.28 至 2025.08.27
3	安德迈	12434963		11	原始取得	2015.03.21 至 2025.03.20
4	安德迈	14895606		11	原始取得	2016.08.14 至 2026.08.13
5	安德迈	17698856		11	原始取得	2016.08.14 至 2026.08.13
6	安德迈	7943746		11	原始取得	2011.06.14 至 2021.06.13

2. 著作权

根据净诺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奥德美电子	空气净化器 风速定时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53 号/ 2014SR080909	2013.03.16	2013.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9
2	奥德美电子	净水器臭氧 量调节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54 号/ 2014SR080910	2013.05.25	2013.0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9
3	奥德美电子	空气净化器 空气质量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156 号/ 2014SR080912	2013.05.03	2013.0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9
4	奥德美电子	空气净化器	软著登字第	2013.04.15	2013.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子	风速调节控制系统 V1.0	0750935 号/ 2014SR081691			取得	权利	
5	奥德美电子	空气净化器过滤网寿命检测提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937 号/ 2014SR081693	2013.06.16	2013.08.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9
6	奥德美电子	暖风机温度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50939 号/ 2014SR081695	2013.05.28	2013.0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19

3. 专利权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或保护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净化节能换气的方法和换气机	ZL 200710181367.8	2007.10.15	2009.04.22 至 2027.10.15	沃泰有限	转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净化节能换气机	ZL 201120274961.3	2011.07.29	2012.05.30 至 2031.07.29	沃泰有限	转让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净化器出风结构	ZL 20140329441.1	2014.06.19	2014.10.22 至 2024.06.19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具有杀菌功能的 UV 灯防护结构	ZL 201420329326.4	2014.06.19	2014.10.29 至 2024.06.19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 UV 灯空气杀菌装置	ZL 201420330544.X	2014.06.19	2014.10.29 至 2024.06.19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杀菌及防护功能的 UA 灯	ZL 201430330542.0	2014.06.19	2014.10.29 至 2024.06.19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集尘静电空气净化装置	ZL 201420329257.7	2014.06.19	2014.10.22 至 2024.06.19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或保护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增压降噪功能的空气净化器涡轮结构	ZL 201420330543.5	2014.06.19	2014.10.22 至 2024.06.19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轴流直线风道结构	ZL 201520123755.0	2015.03.03	2015.08.12 至 2025.03.03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10	外观设计专利	空气净化器 (9005)	ZL 201430083452.1	2014.04.10	2014.07.09 至 2024.04.10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11	外观设计	空气净化器	ZL 201430111037.2	2014-04-29	2014.10.08 至 2024.04.29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12	外观设计	车载空气净化器 (9502)	ZL 201630304284.3	2016.07.05	2016.10.19 至 2026.07.05	沃泰有限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网站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持有人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有效期	网站备案
沃泰有限	LAVIEAIR	Lavieair.cn	2016.03.03 至 2018.03.03	备案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商标权及域名等财产权利证书或备案目前部分登记在沃泰有限及其子公司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担保负担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业务合同”系指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向本所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产品组成物料的重要程度以及按需采购为主辅以分批次采购的特点，将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较大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05.23	电机	1,544,937.50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04.26	电机	1,070,520.50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6.04.08	电机	973,501.54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协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5.12.18	电机	946,842.00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宝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5.01.29	塑胶件	860,281.1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7	塑胶粒	824,025.00	履行完毕
7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25	电机	783,351.0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7	塑胶粒	693,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山市上品环境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27	过滤器	656,910.90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泷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5.09.22	塑料制品	655,199.97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公司的一般销售均以在一个框架协议下，通过下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因此公司的销售合同中均无金额的约定，金额全部体现在订单中，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Sunbeam Products, Inc.d/b/a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2014.05.01	空气净化器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履行中
2	JSC Tion Smart Microclimate	2014.12.04	空气净化器及与之相关配件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履行中
3	BedJet, LLC	2014.06.18	暖被机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履行中
4	Guardian Technologies, LLC	2013.12.01	由净诺科技生产的产品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履行中
5	Niche Importing Group, LLC	2015.04.01	空气净化器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6	Master Brands Home King Limited	2015.04.01	空气净化器	根据订单实际情况制定	履行中

(3) 代理报关合同

序号	受托代理方名称	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出口报关、物流、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	2014.05.01	根据报关单实际情况制定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运输、保险、报关、退税、结算等服务。	2014.02.21	根据报关单实际情况制定

(4)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沃泰有限	广州杰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云平台开发	2015.06.08 至 2020.06.18	待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履行中
沃泰有限	深圳洛可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产品策略与用户研究服务	2015.11.27 至 2016.11.26	20.00	履行完毕

(5) 产学研合作合同

2015年8月，沃泰有限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就新型绿色环保空气净化装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成果产业化进行合作，合作期限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安德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11日，安德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小东字第1014594308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向安德迈提供贷款9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发放工资；贷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014年12月19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014594308-1号《担保合同》，同时，吴天文、苏琛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分别出具了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014594308-2号和2014年小东字第1014594308-3号的《不可撤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销担保书》，共同为安德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小东字第 1014594308 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沃泰有限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5 年 5 月 11 日，沃泰有限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为 HT2015051200000111），约定：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向沃泰有限提供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为首年月利率 6.6458%（以后每年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45%）。

2015 年 5 月 11 日，安德迈、吴天文、苏琛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合同号为 DB20150512000000358），为沃泰有限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为 HT2015051200000111）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香港沃泰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Factoring Agreement（保理协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香港沃泰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Factoring Agreement（保理协议）》，约定：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沃泰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USD3,000,000.00 元的银行授信。同时，吴天文、苏琛及沃泰有限分别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DEED OF GUARANTEE（担保契据）》，担保上述债务的清偿。鉴于香港沃泰于 2016 年下半年后资金已相对宽裕，未再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吴天文、苏琛及沃泰有限为此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出解除担保义务的申请，目前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在走内部审批流程。

(4) 安德迈通过鹏金所平台签订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安德迈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鹏金所平台相关项目出借人等签订了编号为 PJB-JK-201411210001 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 2,7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年化利率为 8.2%，深圳市高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借款合同的保证人。2014年11月24日，吴天文、苏琛、沃泰有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

安德迈已于2014年11月30日偿还了上述借款，反担保责任业已解除。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05,480.3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393,655.64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股东往来及房租押金等，均为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净诺股份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三）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先后制定通过了的章程如下：

（一）净诺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因增资事宜，净诺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议事规则规范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净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净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净诺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净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组织机构运作规范

经查阅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吴天文、苏琛、周冬冬、袁晓红及陈瑞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吴天文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天文和苏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2.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贵术平、苏招、郑运芳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苏招是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贵术平任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吴天文担任总经理，苏琛、周冬冬、袁晓红、陈瑞担任副总经理，贺伦军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以及其他确认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吴天文、苏琛系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受刑事处罚；（3）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4）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与失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竞业禁止

经净诺股份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王文木、吴祥林、邬国牛和陈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两年以上。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分别与净诺股份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未经净诺股份书面同意，上述人员在净诺股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与净诺股份生产、经营同类或类似产品或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上述承诺在本人在净诺股份任职期间内有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与其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

有限公司阶段，沃泰有限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粤税莞字 441900574498944 号《税务登记证》和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粤地税字 441900574498944 号《税务登记证》。

股份公司阶段，净诺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由沃泰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时，领取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证具备税务登记功能，毋须另行办理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资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净诺股份为 15%
		安德迈为 25%
		香港沃泰为 16.5%
		香港安德迈为 16.5%

（三）税收缴纳情况

1. 净诺股份

2016 年 11 月 9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东地税证字 2016006617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沃泰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地方税收，在此期间沃泰有限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

2016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出具凤国税【2016】020 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沃泰有限能够自觉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行为，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事项。

2. 安德迈

（1）纳税证明

2016年8月16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华证[2016]0005316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证明安德迈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已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此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为零，截止2016年11月11日欠缴税费为零。

2016年8月16日、2016年10月14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深国税证税（2016）413486号、深国税证税（2016）413487号及深国税证税（2016）538865号《纳税证明》，证明安德迈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已依法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此期间因税务稽查或检查而补缴的税款为零，截止2016年10月14日欠缴税费为零。

（2）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2016年10月14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证（2016）30374号、深国税证（2016）30376号及深国税证（2016）39159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未发现安德迈存在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11月1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1253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11日，未发现安德迈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3. 香港安德迈

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子公司”。

4. 香港沃泰

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出现过逃税、欠税、偷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净诺股份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99 人，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11 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具体缴费情况如下：公司为 26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剩余 13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为 369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公司为 371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公司为 374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员工人数和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差异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无法当月缴纳社保和部分离职员工当月未断缴社保的原因造成的。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已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且员工流动性大，不愿意再缴纳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故公司未为相关人员缴纳养老保险。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为 324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未全部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而且员工流动性大，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天文、苏琛承诺：若公司由于未为全体员工依法、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全额承担相关罚款，并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2016 年 9 月 1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凤岗分局向沃泰有限出具《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的核查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期间，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东莞市社会保凤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沃泰有限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依安东莞市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为员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十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净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和智能环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后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012家用电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净诺股份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项目及环评

2016年6月7日，因沃泰有限进行家用电器的加工销售未办理环保验收，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沃泰有限处以5,000元的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为此，公司补办了如下环保验收手续：

（1）2016年7月2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建[2016]6139号《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沃泰有限在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利民路2号建设。

（2）2016年9月1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9802号《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认沃泰有限位于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利民路2号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凤岗分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沃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复函》，沃泰有限毋须申领排污许可证。

4.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循并落实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过环境保护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016年8月26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凤岗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沃泰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净诺股份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净诺股份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净诺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产品质量

1. 公司目前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

沃泰有限于2015年6月2日取得了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CI / 12932，有效期至2018年6月8日。

2. 《证明》

2016年10月17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未发现沃泰有限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3. 公司产品生产标准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以及一整套覆盖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设计试作、生产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品质控制制度。公司确认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对制冷空调行业的政策规范，如GB 4706.1—2008/IEC 60335-2-65:2005（Ed2.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GB/T 18801—2015《空气净化器》、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等。

根据净诺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净诺股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产品质量及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质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

2016年8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9日，未发现沃泰有限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证明安德迈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发生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11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向沃泰有限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未发现沃泰有限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2016年8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沃泰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0日期间，在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东莞市新太电工电器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沃泰有限拖欠其货款共计186,76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经两审后，以沃泰有限于2015年10月27日向原告支付240,488.96元而结案。

根据公司披露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及“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网站，同时根据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6]第707号），因沃泰有限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虽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决定对沃泰有限处以5,000元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6月12日支付了罚款，并于2016年9月14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处罚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章中关于三类污染项目的“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未发现污染物直排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衡量违法情节和程度对沃泰有限处以5,000元的罚款，该违法情节和程度属于三类污染项目中情节和程度最轻的且处罚的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违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事项及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于秀峰

承办律师： 李忠轩
李忠轩

承办律师： 李亚
李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